

上海米其林轮胎有限公司高性能子午线轮胎扩建及技术改造项目 目（中心仓库及模具库）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2023-09-19

建设单位	上海米其林轮胎有限公司	联系人	胡刚
项目名称	上海米其林轮胎有限公司高性能子午线轮胎扩建及技术改造项目（中心仓库及模具库）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评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地理位置：	<p>本项目用地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2915号，上海米其林轮胎有限公司原厂区内。厂区北临剑川路，东临碧溪路，西侧和南侧为城市规划道路。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基地大体呈矩形，长约660m，宽约404m，厂区总用地面积约268090m²（折合402.135亩）。</p> <p>现有厂区已设置4个出入口，厂区西北角面向剑川路布置停车场出入口，并设置1#大门；厂区东侧面面向剑川路布置出入口，并设置2#大门；厂区向碧溪路布置出入口，并设置3#大门和汽车衡，厂区东南角面向碧溪路布置出入口，并设置4#大门，保证人流及物流交通通畅。</p> <p>本次项目位于厂区中部偏西。</p>		
项目概况及评价范围：	<p>评价涉及建设范围：本项目为上海米其林轮胎有限公司高性能子午线轮胎扩建及技术改造项目中的中心仓库及模具库项目。</p> <p>若项目含有放射性设备应另做评价。</p> <p>评技术责任及时效范围：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对项目基础资料提及的生产过程中产生和可能涉及各类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识别、分析，对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进行描述、评价，并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等对建设项目作出评价结论。</p> <p>本报告从职业卫生角度对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及效果和职业卫生管理措施等进行分析评价。不包含放射卫生、环保、安全、消防等专业内容，相关内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本报告如有涉及相关内容，仅作参考。</p>		
评价项目组长	王磊	技术负责人	郁新森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荣	报告编制人	张靖
审核人	陈荣	项目组成员	高一鸣、曾秋霞
现场调查	调查时间：2023年07月07日 调查人员：张靖 企业陪同人员：胡刚		
现场检测	现场检测时间：2023年07月10日~2023年07月26日 检测人员：陈宇俊、薛轶等 企业陪同人员：胡刚		
职业病危害因素	其他粉尘（陶瓷砂）、砂轮磨尘、激光辐射、工频电场、噪声、游离二氧化硅等		
检测结果	化学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浓度超标（超标因素： 超标点数： ）。 物理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强度超标（超标因素： 超标点数： ）。		

评价结论及建议	<p>本项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属于（<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严重<input type="checkbox"/>一般）。</p> <p>本次于2023年7月对上海米其林轮胎有限公司试运行生产作业情况进行了职业卫生调查和现场检测。</p> <p>通过现场调查及对项目资料综合分析，本项目总体布局、建筑卫生学设计、辅助用室设置、应急救援设施方面等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相关要求。</p> <p>职业卫生管理方面，公司设有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内设4名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公司制定并逐步完善落实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或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其他粉尘（陶瓷砂）、砂轮磨尘、噪声、工频电场、激光辐射等。</p> <p>本次于2023年7月10日~7月12日对上海米其林轮胎有限公司试运行生产作业环境进行了检测，所测定结果化学因素和物理因素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中的卫生限值要求。</p> <p>如切实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相关建议，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危害防护措施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则本建设项目可满足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p>
专家组评审意见	<p>专家组同意该项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严重<input type="checkbox"/>一般）”，原则同意《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稿。</p>
报告完成时间	<p>2023年 9月 18日</p>